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中小字第1488號

原　　告　豐原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伯洋
訴訟代理人　蔡閔清
被　　告　葉建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方面：

㈠、原告主張：原告員工即訴外人陳國文於民國107年12月1日18時許，依臺中市○○○○路線，駕駛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臺中市○○區○○路1段由東往南方向左轉龍港路行駛，行經臨港路1段與龍港路口時，詎該路段營造單位業主即被告施作道路整修，卻未設圍堵護攔，且未公告禁止通行，致系爭車輛輪胎行經該路面時壓過營造單位所鋪設鐵板，鐵板彈起而刮傷系爭車輛後保險桿，致保險桿受損，系爭車輛經送修後，支出修理費新臺幣（下同）21,300元，另系爭車輛因此受有2日無法營業之損失，以每日營業額8,000元計算共計為16,000元，上開合計37,300元，應由被告負責賠償，爰依民法第184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賠償原告37,3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㈡、對被告抗辯之陳述：本件被告乃擔任工地主任，系爭車輛行經該路段，當時工程在施工，原告並不知道工程單位為何人，不知如何著手，故原告係依照三聯單向被告請求。因被告係工地主任，其下班時，未放置安全標示，且未有表明鐵板載重之標語。

二、被告則以：本件事故路段施作之工程營造單位為遠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公司），被告僅係受聘請為工地主任，這應係遠東公司的問題，另前開工程發包單位為中國石油公司，被告事故發生當日未在現場，當時是半夜，被告已經下班了，故警察並未請被告作筆錄，被告認為本件事故伊並無責任。被告現已自遠東公司離職，被告亦有向原告說明中油公司主辦處所，有請原告向營造單位及發包單位請求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法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其員工陳國文於107年12月1日18時許，依臺中市○○○○路線，駕駛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沿臺中市○○區○○路1段由東往南方向左轉龍港路行駛，行經臨港路1段與龍港路口時，因該路段所鋪設之鐵板彈起而刮傷系爭車輛後保險桿，致保險桿受損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行車執照、駕駛執照、臺中市○○○○○道路交通事故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現場暨車損照片14張等件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至原告主張係因被告有過失之不法行為致系爭車輛受有車輛修理費及無法營業之損失共計37,300元，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開情詞抗辯，則本院所須審酌者為：原告主張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37,300元，有無理由？茲說明如后。

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度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惟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以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為成立要件，故主張對造應負侵權行為責任者，應就對造之有故意或過失負舉證責任；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

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58年台上字第1421號判例及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本件被告既否認有原告所主張之侵權行為存在，則依前揭說明，自應由原告就被告具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負舉證責任。原告主張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具有過失不法行為等侵權行為，無非僅係以被告擔任事發地點施工工程之工地主任，其下班時並未放置安全標示且未有表明鐵板載重之標語云云，然為被告所否認，核與被告於警詢時所為陳述：伊職業係工地主任．．．事故發生時伊併未在場。．．．該路段是中油的施工路段，已申請施工許可，施工現場有挖掘道路，所以在上方有鋪設鐵片，而且伊也有設三角錐及夜間警示燈警示路過車輛及民眾等語相符，況被告僅係受僱於遠東公司並非承攬該路段工程之施作單位，與發包單位即中油公司間亦無任何從屬關係，發生事故當時被告亦未在現場，原告就其所主張之情事，也迄未能提出任何證據證明，難認原告就其主張因被告過失行為致系爭車輛受有上開損失等有利於己之事實已為適當之舉證，則原告上開主張，均無足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賠償37,3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依法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本院審酌結果，核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8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士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楊均謙